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姜 艳	是	5,100,000 股	2016年9 月2日	2017年12 月1日	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0.01%
合 计	-	5,100,000 股	-	-	-	10.01%

注（1）：2016年9月2日，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3,400,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原质押股份数由3,400,000股转增为5,100,000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姜 艳	是	10,829,000 股	2016年8 月30日	2018年8 月30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1.25%	融资

姜 艳	是	1,650,000 股	2017 年 6 月 2 日	2018 年 8 月 30 日	华泰证券 (上海)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3.24%	补充 质押
姜 艳	是	10,430,000 股	2017 年 9 月 26 日	2018 年 9 月 26 日	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20.47%	融资
姜 艳	是	6,000,000 股	2017 年 11 月 30 日	2018 年 11 月 30 日	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1.78%	融资
合 计	-	28,909,000 股	-	-	-	56.74%	-

注(1): 2016 年 8 月 30 日, 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7,22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 原质押股份数由 7,220,000 股转增为 10,830,000 股。2017 年 8 月 30 日, 姜艳女士购回 1,000 股。

注(2): 2017 年 6 月 2 日, 姜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数 1,100,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 原质押股份数由 1,100,000 股转增为 1,650,000 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, 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953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4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,909,000 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